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原委派王菁文女士、谭笑先生、田鞘先生、朱莹莹女士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项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系王菁文女士、谭笑先生、田鞘先生和朱莹莹女士,现因王菁文女士和田鞘先生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金公司现委派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谭笑先生和朱莹莹女士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谭笑先生和朱莹莹女士。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00万元到1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77.54万元到5,277.54万元,同比增加68.74%到84.81%。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00.00万元到10,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27.99万元到5,927.99万元,同比增加110.20%到132.56%。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2.01万元。

四、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升,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费用率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五、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浙江嘉事乾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权
2	经营范围	服务:大数据和智能分析、云计算软硬件、新型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与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445号18层PGH座)
3	挂牌价格	627.6825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0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力储能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网(http://www.nea.gov.cn/)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公告》(2024年第1号)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省如东县26MW/100MWh重力储能项目”与“甘肃省张掖市经济开发区17MW/68MWh重力储能项目”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入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示范项目名称	依托工程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推荐单位
1	江苏省如东县26MW/100MWh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如东100MWh重力储能项目	如东能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	甘肃省张掖市经济开发区17MW/68MWh重力储能示范项目	张掖17MW/68MWh重力储能项目	张掖能楹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拉开“双碳”序幕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可再生能源开发迎来爆发式增长。为解决可再生能源的不稳定性、间歇性和波动性问题,克服新能源电力并网和消纳瓶颈,研发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经济性高的新型储能技术是迫切所需,储能已成为推动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和解决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的关键技术。

公司如东、张掖重力储能项目此次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不仅是对公司重力储能技术能为电力市场提供先进高效、绿色安全、稳定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的认可,也充分反映了其在创新储能应用场景、促进产业链体系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切切实实的示范效应。

三、备查文件

《国家能源局公告》(2024年第1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00.00万元一5,100.00万元	盈利:1,92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21%一16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一1,600.00万元	亏损:1,17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72%-235.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一0.28元/股	盈利:0.11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持续大力发展智慧高速、城市数字交通、车路协同、汽车电子四大业务集群。公司在原有传统ETC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在高速公路收费机器人、车路协同、汽车电子等业务领域实现突破和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推进降本增效,整体业绩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500万元左右,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理财收益、重大诉讼和解减值冲回、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9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848,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来林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秦晓军先生、副总经理卞国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72,078	99.6915	267,700	0.1432	308,600	0.16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秦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6,262,978	99.6866	是
2.02	选举卞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6,262,978	99.68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	选举秦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87,865	97.0091				
2.2	选举卞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987,865	97.00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须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邹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0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秦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秦晓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增补一名委员。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秦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秦晓军先生简历

秦晓军: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春兰技校、春兰学院教师;春兰(集团)公司政治处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秘书、主任科员、秘书处处长;春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兼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处长;泰州宾馆有限公司、泰州春兰国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04,45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股东达永有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达永有限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4年1月23日,股东达永有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96,56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股东达永有限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发来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456,526	26.05%	IPO前取得:104,456,5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7,895,000	1.97%	2024/1/5 - 2024/1/23	大宗交易	15.97 -18.56	133,491,820	96,561,526	24.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000	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46,526	25.30%	96,561,526	24.0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1月18日,于2024年1月18日期限届满,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康继亮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3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6%。

●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5.37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6,485,810份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5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0747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315.09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4.60万元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50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 等级: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 行权比例:100%、100%、0%、0%	2022年度,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均为B(含B)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6.169元/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1人调整为460人,股票期权剩余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50万份。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12	0	6	50%	0.003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人)		81	0	40.5	50%	0.0223%
合计		93	0	46.5	50%	0.0256%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